

# Jolimark

## 映美

###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28)

### 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公佈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834,212	943,252
出售貨品成本	6	<u>(748,574)</u>	<u>(798,588)</u>
毛利		85,638	144,664
其他收入	5	8,149	11,593
銷售及推廣成本	6	(27,649)	(36,988)
行政開支	6	(52,914)	(60,516)
其他收益—淨額	7	<u>1,114</u>	<u>432</u>
經營溢利		14,338	59,185
融資成本	8	(4,042)	(7,1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減值費用		<u>(3,808)</u>	<u>(872)</u>
所得稅前溢利		6,488	51,145
所得稅開支	9	<u>(346)</u>	<u>(7,848)</u>
本年度溢利		<u>6,142</u>	<u>43,297</u>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4,690	42,426
少數股東權益		<u>1,452</u>	<u>871</u>
		<u>6,142</u>	<u>43,297</u>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元計值)	10	<u>0.008</u>	<u>0.078</u>
股息		<u>4,311</u>	<u>18,108</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851	101,901
土地使用權		11,189	11,478
無形資產		1,681	3,0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99	9,00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00	1,0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09	2,005
		<u>125,329</u>	<u>128,4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1,195	243,4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63,995	304,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895	100,834
		<u>616,085</u>	<u>648,535</u>
<b>資產總額</b>		<u><u>741,414</u></u>	<u><u>776,995</u></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及溢價		282,194	282,194
其他儲備		185,252	185,252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4,311	11,820
— 未分配保留盈利		80,838	80,459
		<u>552,595</u>	<u>559,725</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4,261</u>	<u>15,889</u>
<b>權益總額</b>		<u><u>566,856</u></u>	<u><u>575,614</u></u>

		二 零 零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09,797	134,065
流動所得稅負債		8,252	9,507
借款		<u>56,509</u>	<u>57,809</u>
負債總額		<u>174,558</u>	<u>201,381</u>
總權益及負債		<u>741,414</u>	<u>776,995</u>
流動資產淨值		<u>441,527</u>	<u>447,15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66,856</u>	<u>575,61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0,495	180,132	76,081	11,895	408,603
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作為收購物業代價而配售之 股份	122,547 32,137	— —	— —	— —	122,547 32,137
股份配售成本	(3,589)	—	—	—	(3,589)
購回本公司股份	(9,396)	—	—	—	(9,396)
本年度溢利	—	—	42,426	871	43,297
轉撥至法定儲備及企業 發展基金	—	5,120	(5,120)	—	—
少數股東權益出資	—	—	—	3,123	3,123
股息	—	—	(21,108)	—	(21,1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82,194</u>	<u>185,252</u>	<u>92,279</u>	<u>15,889</u>	<u>575,614</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2,194	185,252	92,279	15,889	575,614
本年度溢利	—	—	4,690	1,452	6,142
向少數股東權益收購附屬公司 之股本權益	—	—	—	(4,340)	(4,340)
少數股東權益出資	—	—	—	1,355	1,355
出售附屬公司	—	—	—	(50)	(50)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11,820)	—	(11,820)
宣派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45)	(4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82,194</u>	<u>185,252</u>	<u>85,149</u>	<u>14,261</u>	<u>566,856</u>

## 1. 一般資料

- (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之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打印機、稅控設備、投影機及其他電子產品。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為第一市場上市。
- (d)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之補充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認為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亦無任何重大改變。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有關金融工具及資本之新披露規定，並不會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構成影響。

**(b)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連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已公佈準則之詮釋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但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連：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已公佈，且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首個年度申報期間的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d)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連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但與本集團之營運概無關連之現有準則之詮釋，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該等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供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行權條件及註銷」（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主要源自打印機、稅控設備、投影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由於本集團源自國外市場之綜合營業額及業績不足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業績之10%，及本集團位於國外市場之綜合資產不足本集團總資產之10%，故呈列地域分部資料並無意義。

#### 4. 營業額

本年度所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	523,753	626,057
投影機	277,032	289,901
其他電子產品	33,427	27,294
	<u>834,212</u>	<u>943,252</u>

####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63	1,580
優惠補貼(附註(a))	—	2,787
再投資之退稅(附註(b))	6,881	4,311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淨額	705	2,915
	<u>8,149</u>	<u>11,593</u>

(a) 作為吸引租戶之優惠，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江裕科技園(新會)有限公司(「科技園」，本集團之關聯人士)與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江裕映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江裕映美」)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科技園同意將當地政府發放之若干優惠補貼按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應付稅款之某個百分比資助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以補貼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於江裕科技園建立經營場所時之初期設立成本及拆遷成本。該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本年度內並無確認有關收入。

(b) 於二零零七年，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藉將保留盈利合共人民幣51,69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3,280,000元)資本化而向各自股東發行股份。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例，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之股東可就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先前就有關保留盈利繳付之所得稅，獲得所得稅退稅約人民幣6,88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311,000元)。



## 6. 開支類別

出售貨品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中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土地使用權 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14,523	13,157
於出售貨品成本及開支中確認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454,599	471,043
分銷業務之出售貨品成本	276,687	309,867
存貨撇減	2,634	3,218
壞賬撥備	1,242	2,862
僱員福利開支	36,471	40,711
經營租賃—樓宇	3,297	5,034
研發成本	5,724	5,791
運輸開支	7,217	7,370
核數師酬金	1,542	1,472
其他經營費用	25,201	35,567
	<u>829,137</u>	<u>896,092</u>

## 7.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233)
匯兌收益淨額	1,114	665
	<u>1,114</u>	<u>432</u>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6,462	7,168
銀行借款之匯兌收益	(2,420)	—
	<u>4,042</u>	<u>7,168</u>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28	2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22	7,749
	<u>4,750</u>	<u>8,038</u>
遞延所得稅	(4,404)	(190)
	<u>346</u>	<u>7,848</u>

###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已按17.5% (二零零六年: 17.5%) 稅率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a)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實體 (主要為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法定財務申報用途之溢利撥備, 並就所得稅不予評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於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 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7%, 包括24%之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之地方市政府所得稅。

此外, 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現時均獲認定為「先進技術企業」,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減免50%國家企業所得稅及100%地方市政府所得稅, 因此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之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

- (b)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例(「新所得稅法」),對於本土及外商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所使用之稅率為預期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因此,適用稅率變動影響了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之計算。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變現之遞延稅項資產已調整至按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金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進賬人民幣2,171,000元。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4,690</u>	<u>42,42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597,210</u>	<u>544,626</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u>0.008</u></u>	<u><u>0.078</u></u>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197,107	256,090
— 關聯人士	<u>8,121</u>	<u>4,124</u>
	205,228	260,21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4,567)</u>	<u>(6,288)</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00,661	253,926
預付賬款		
— 第三方	30,897	23,955
— 關聯人士	7,124	5,674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4,552	11,154
— 聯營公司	1,801	1,072
— 關聯人士	<u>8,960</u>	<u>8,510</u>
	<u>263,995</u>	<u>304,291</u>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進行銷售時，所給予之信貸期為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不等，或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時給予延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關聯人士之欠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09,742	136,217
31至90天	27,805	57,817
91至180天	28,824	14,483
181至365天	33,198	38,597
超過365天	<u>5,659</u>	<u>13,100</u>
	<u>205,228</u>	<u>260,214</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78,444	109,869
— 關聯人士	<u>3,366</u>	<u>3,417</u>
	<b>81,810</b>	113,286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20,406	18,550
應付員工福利	—	90
客戶墊款	<u>7,581</u>	<u>2,139</u>
	<b><u>109,797</u></b>	<b><u>134,065</u></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屬貿易性質之關聯人士之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4,158	25,012
31至90天	38,973	85,696
91至180天	1,725	1,086
181至365天	1,391	906
365天以上	<u>5,563</u>	<u>586</u>
	<b><u>81,810</u></b>	<b><u>113,286</u></b>

## 主席報告書

本年度，由於市場競爭劇烈，加上中國政府下半年加大宏觀調控力度，導致客戶資金緊張；公司為規避風險，採取從緊的信用管理政策，令集團產品銷售及毛利受到負面影響；總體營業額比去年下降約11.6%。雖然集團的營運費用較上年度有所下降，現金充足，但由於市場競爭劇烈導致價格下降及毛利減少，致使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溢利較去年下降約89.0%。

二零零七年，集團專注新產品研發及市場開拓，並推出多款映美品牌的針式打印機新產品及多款投影機產品，市場反應良好，預計在二零零八年能取得較佳的銷售業績。

管理層預期「金稅三期」工程會在二零零八年逐步展開，將給集團稅控收款機、微型打印機、發票打印機業務的發展帶來機遇。另一方面，中國投影機市場發展迅速，及中國政府對醫療和教育的投入大幅增加，將刺激醫療和教育行業對針式打印機及投影機的需求，集團將把握良好的發展機遇，致力為股東取得理想的業務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管理團隊、各員工及客戶對本集團過去一年來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憑藉各員工的努力、幹勁及樂觀精神，本集團有信心繼續致力為股東帶來更長遠及理想的回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銷售

一方面，由於打印機市場競爭加劇，加上中國政府下半年加大宏觀調控力度，導致客戶資金緊張；公司為規避風險，採取從緊的信用管理政策，令打印機及稅控設備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16.3%至人民幣約為523,753,000元。另一方面，「金稅三期」工程未能如期在二零零七年全面啟動，映美品牌稅控產品對總體銷售貢獻不大；加上公司採取下調產品的銷售價格以維持市場份額，致使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毛利率較低。

## 投影機銷售

本年度，投影機業務營業額較去年減少4.4%至人民幣約為277,032,000元，主要原因是銷售價格下降，導致了投影機業務全年毛利率較去年下降，由11.3%下降至9.9%。隨著映美品牌的投影機產品投放市場，集團有信心在二零零八年投影機業務會有穩定增長。

## 其他電子產品製造銷售

憑藉穩健的客戶基礎、高質素的品質保證及專業的服務態度和低成本製造優勢，集團之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維持穩定的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22.5%至人民幣約為33,427,000元，毛利率則由去年的12.1%上升至22.4%。

## 未來展望

公司未來將重點加強「映美」品牌新產品研發及市場開拓，將稅控收款機、針式打印機、微型打印機及投影機業務作為公司核心業務，加強上述產品的品牌、銷售及服務網絡建設，努力奠定上述商用設備的中國市場領導地位。投影機、打印機及稅控收款機業務方面，公司擁有核心技術，且為民族品牌，集團對其前景十分有信心。

在打印機及稅控收款機市場方面，集團憑著多年研發的投入，已掌握了打印頭在內的核心部件生產技術及具備打印機整體研發生產能力；由於中國「十二金」工程及中國市場的特點，針式打印機保持著龐大的市場需求，尤其是政府在稅務、教育、醫療的投入，大大促進了市場的增長。集團的針式打印機在發票、收據、證件等打印有著廣泛的應用，主要針對企業、零售、醫療、通信、金融、教育等行業應用。集團憑藉著其深厚的技術力量及服務能力，正朝為用戶提供客戶化的「打印解決方案」方向發展，持續提升集團在打印領域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管理層預期隨著國家「金稅三期」工程於二零零八年逐步展開，「金稅工程」三期要求零售、服務、餐飲等行業營業場所安裝相關稅控設備，這對集團生產的稅控收款機、針式打印機、微型打印機產生大量需求。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中標廣東省國家稅務局稅控收款機招標，成為指定五家供應商之一。廣東省是中國納稅額最大省份，也是市場潛力最大省份之一。集團預期二零零八年廣東省市場的啟動會為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同時，集團憑藉「金稅二期」工程已奠定的優勢，大大加強了中標其它省份的機會。集團將憑以稅控收

款機作為切入點，向客戶提供零售解決方案，包括提供金融支付設備產品，以提升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同時，微型打印機，含針式微型打印機及熱敏打印機，在中國及海外具有極大市場需求，經過多年努力，集團已具有核心技術及非常完善的產品線，憑藉中國製造的成本優勢，客戶需要的瞭解及快速的客戶化能力，集團相信微型打印機很快會成為一個重要的盈利增長點。

在投影機業務方面，集團相信憑藉其研發及銷售渠道的優勢，投影機業務在二零零八年將是集團另一增長動力，預期會有穩定的發展。

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集中在光、機、電製造門檻較高的產品生產，面對海外中小型客戶預期在二零零八年仍能保持穩定的發展。

集團相信，隨著「金稅工程」三期在二零零八年逐步展開，集團在打印機、投影機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將會穩定發展，未來能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財務回顧

###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834,212,000元的營業額，較去年下跌約11.6%。毛利率由去年的15.3%下跌至約10.3%。年內，本集團錄得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690,000元，較去年下跌約89.0%，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08元。

業績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市場競爭加劇，加上中國政府下半年加大宏觀調控力度，導致客戶資金緊張；公司為規避風險，採取從緊的信用管理政策，令到映美品牌打印機及稅控設備的銷售及毛利受到負面影響；另一方面，由於「金稅三期」工程未能在二零零七年如期全面啟動，映美品牌稅控產品對總體銷售貢獻不大；加上公司採取下調產品的銷售價格以維持市場份額，致使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毛利率下跌幅度較大；導致集團利潤下降。



## 銷售及毛利分析

回顧年內，打印機及稅控設備的營業額仍為本集團營業額的最大貢獻來源，約為人民幣523,753,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2.8%。而投影機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7,032,000元及人民幣33,427,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3.2%及4.0%。

與去年同期比較，打印機及稅控設備與投影機的營業額分別減少約16.3%及4.4%，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營業額增加約22.5%。

就毛利率而言，打印機及稅控設備與投影機的毛利率分別減少至約9.7%及9.9%，去年則分別為17.4%及11.3%，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毛利率由去年的12.1%增加至約22.4%。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	523,753	50,688	9.7%	626,057	108,637	17.4%
投影機	277,032	27,468	9.9%	289,901	32,723	11.3%
其他電子產品製造	33,427	7,482	22.4%	27,294	3,304	12.1%
總額	<u>834,212</u>	<u>85,638</u>	<u>10.3%</u>	<u>943,252</u>	<u>144,664</u>	<u>15.3%</u>

##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2,423,000元，主要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41,414,000元（二零零六：人民幣776,995,000元），其中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552,595,000元（二零零六：人民幣559,725,000元），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4,261,000元（二零零六：人民幣15,889,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74,558,000元（二零零六：人民幣201,381,000元）。集團流動比率約為3.5（二零零六：3.2）。

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0,895,000元（二零零六：人民幣100,834,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6,509,000元（二零零六：人民幣57,809,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6%（二零零六：7.4%）。年內，集團沒有融資租賃資產。

\* 資本負債比率=借款／總資產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要或有負債。

##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聘用1,016名僱員，其中1,006名受聘於中國大陸，而10名則受僱於香港及海外。集團按業績及員工表現實施薪金政策，獎金及購股權計劃。同時提供保險醫療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

##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仙，給予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派發。

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室。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集團及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違反守則的情況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有關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現時之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組成。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開會三次，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和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之年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及組合。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吳樹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